# 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部门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股室****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承担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 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 | 办公室 |  |
|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 |
| 2 |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 | 承担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听证等工作 |
| 负责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
| 负责本部门的“两法衔接”工作 |
| 指导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
| 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执法监督工作 |
| 3 | 负责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 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 监督管理相关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4 | 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辖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参与相关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常熟管道储运单位的安全监管；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准入 | 监督管理科 |  |
|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监督管理科 |
| 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 | 监督管理科 |
| 指导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 监督管理科 |
| 参与相关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承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 | 监督管理科 |
| 监督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5 | 负责组织实施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 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 监督管理科 |
| 6 |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 监督管理科 |  |
|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监督管理科 |  |
| 7 | 承担平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要措施的建议 | 综合协调科 |  |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监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指导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负责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管理、考核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指导、统计、分析全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综合协调科 |
| 督促检查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我县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县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 综合协调科 |
| 8 | 负责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辖县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 参与研究起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章程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管理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负责应急救援装备管理工作，专业救援队伍培训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组织指导辖区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督促企业做好一线从业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培训工作 |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
| 9 | 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承担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 拟定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 地震检测科 |  |
| 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 | 地震检测科 |  |
| 管理地震监测站，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 | 地震检测科 |  |
| 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 地震检测科 |  |
| 10 |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 负责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大火灾指挥、协调、调度工作 | 灾害防治科 |  |
|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 | 灾害防治科 |  |
| 11 |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 | 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教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物资保障科 |  |
| 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 物资保障科 |  |
| 12 |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 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部分，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过程中的现场核查部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2014年8月，某A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运输业务，为C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中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政府，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泄漏物品的毒性鉴定，组织对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危货资质进行调查；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运输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调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持证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公安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生态环境局 |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报废气瓶除外）；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
| 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的核发 |
| 卫生健康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行政审批局 |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的营业执照， |
| 邮政管理局 | 依法查处邮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 2 |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 应急管理局 | 依法查处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 春节前，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根据举报，联合执法组顺藤摸瓜，在某一民房内，查获非法储存的烟花240箱，并存在在民房外占道经营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对非法储运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没收了240箱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应急管理部门对非法经营当事人依法进行了处理；市场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对烟花爆竹营业执照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审批局 |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批发）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核发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烟花爆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 |
| 公安局 |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火燃放许可证》的核发，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3 |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 公安局 | 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某地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等情况检查；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仓储的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等环节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对专项行动期间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 |
|
|
| 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卫生健康局 |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交通运输局 | 负责本行政县域内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
|
|
| 生态环境局 | 负责监督对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
|
|
|
| 4 | 农药监管 | 应急管理局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质监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产品和原料在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应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颁发排污许可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指导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取得农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 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使用指导；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协助做好农药产品登记，并负责登记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行政审批局 | 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颁发排污许可证 |
| 发改局 |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生态环境局 | 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
| 卫生健康局 |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
| 6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管理局 | 负责向县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及有关建议；贯彻落实县政府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 | 《平山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平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某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员工违章操作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爆炸事故，当地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气象局提供与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和气象资讯服务；生态环境局对大气、水源、土壤进行监测；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其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展开工作。 |
| 公安局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和治安警戒工作 |
| 气象局 | 负责提供与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和气象资讯服务 |
| 生态环境局 | 负责对大气、水源、土壤进行监测；对有毒化学物质在大气、水域、土壤中的扩散进行分析，预测突发事件的危害县域、危害程度 |
| 卫生健康局 | 负责调度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医疗救助和防疫情况；及时检测危险化学品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负责联系后方医院 |
| 交通运输局 |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因突发事件损坏的公路设施的抢修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
| 发改局 |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协调通信企业保障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发生地之间的通信畅通 |
| 财政局 | 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
| 市场监管局 | 负责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中因特种设备原因而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 |
| 民政局 | 负责设置避险场所；协助相关部门对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抚恤、救济等善后工作 |
| 7 | 冶金、有色、建材行业监管 | 应急管理局 | 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参与相关行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 1、《河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冀字[2014]37号） |  |
| 工信局 | 指导全县工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业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

**三、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每年在报刊制作安全生产专刊，制作安全生产专题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 监督管理科 | 82916015 |
| 2 | “安全生产月”活动 | 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以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 | 监督管理科 | 82916015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

五、危险化学品使用监管

六、烟花爆竹经营监管

七、安全培训机构监管

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管

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一）对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

**监督检查**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县本级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在平山县的中央、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以外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统筹协调辖县内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乡镇安监部门的执法监督，受理审查对乡镇安监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乡镇安监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县内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为加强对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特制订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行使属地管理权限的乡镇安监机构及其执法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行政裁量制度建设情况；

（六）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应诉处理及结果情况；

（八）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情况；

（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

（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合法性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跟踪督办、投诉处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等）考核等方式进行,同时,坚持多种监督方式并举，自觉接受司法、人大、政协、监察等部门监督，重视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依据、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执行情况是否到位等进行全面检查。

（二）加强对乡镇应急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开设应急人员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培训班，举办应急部门负责人、各类专题知识业务培训班等，研究完善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重点做好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检查程序

　　依据工作计划安排以及申诉举报、人大、司法等部门的建议，部署开展执法检查或专项执法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决定，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作出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省属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贸易、建筑行业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五）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七）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九）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和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

（一）综合检查是指对本地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指对某个行业领域或特定事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三）联合检查是指安全检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四）暗查暗访是指在事先不告知的情况下，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原则上综合检查由县政府或安委会牵头组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暗查暗访可由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组应安排相关行业专业人员或专家参加。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随身携带安全生产检查文书，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的目的和内容，并对被检查单位明确指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当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存档备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县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县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而且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事后应当及时报告，最迟在5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2015版《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执法检查；

（二）专项检查；

（三）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二）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出入库登记、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三）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四）聘请专家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本辖县内省属及以下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县内除上述企业以外的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三）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专门事项开展的检查，可由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程序与日常检查相同。

（四）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企业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对取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应急管理后续监管工作进行监督，督促指导乡镇加强监管工作。

（三）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提请省应急管理厅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化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执法检查；

（二）专项检查；

（三）联合检查；

（四）暗查暗访；

（五）根据举报投诉进行专门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加强事后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和内容，并明确提出被检查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配合检查的有关事项。

（二）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现场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监督检查完成后，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和整改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结论明确；

 （二）《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位情况；

（四）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七）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除隐患情况；

（八）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九）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情况；

（十一）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督导检查；

（二）重点时段督导检查或专项整治；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汇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二）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和台帐；

（三）现场检查；

（四）会同专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和内容，并明确提出被检查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他配合检查的有关事项。

（二）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三）监督检查人员应按照现场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四）监督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详细记录在《现场检查记录》中。

（五）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在作出现场处理措施的同时，应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等方法固定证据，对整改后的情况应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等方法印证。

（六）监督检查完成后，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和整改要求，由两名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相关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并将执法文书交给被检查单位。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存在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排除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应急管理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六）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督导检查；

（二）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汇报安全管理情况；

（二）查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各类证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产品流向登记等相关资料；

（三）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专项检查可由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开展抽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企业或督促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企业整改到位。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网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获证企业事后监管。县应急管理局不定期对乡镇应急管理后续监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本制度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已经颁发的许可证。

**（七）安全培训机构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县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组织机构、场地、管理人员、师资、教学设备设施等）

（二）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三）是否按培训大纲规定内容实施培训；

（四）是否使用优秀的安全培训教材；

（五）培训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收费；

（七）培训档案建立及规范情况；

（八）培训师资是否符合经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九）从事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非高危行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按监管范围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实施指导。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县内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情况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

（二）县应急管理局专项督查程序：

1、确定督查范围。

2、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3、组织实施督查。

4、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管**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情况。

2.建立和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情况。

3.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情况。

4.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转岗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7.其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情况。

8.其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档案建立、培训考核记录情况。

9.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10.从业人员培训期间应当享有待遇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按监管范围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对乡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实施指导。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县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情况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

2.县应急管理局专项督查程序

（1）确定督查范围。

（2）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3）组织实施督查。

（4）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部门名称：平山县应急管理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二）是否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三）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四）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并在有关部门进行备案，重点岗位是否制定应急处置卡，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五）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对本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有关要求；

（六）是否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七）是否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八）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九）是否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十）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督导检查；

（二）开展专项检查；

（三）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检查范围。

（二）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三）组织实施检查。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